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林建源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545
傳真：02-8236-6563
電子信箱：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，經分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，已屆限齡退休年齡，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，得續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民國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規定略以，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，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，應即解聘僱。茲為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，爰補充規定如主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